

测绘合同书

惠州市惠阳区 2026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的土地定界图及权籍调查的测量服务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州精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广州精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即：¥26,000.00 元）。

第二条工作内容：

- 1、城镇地籍测绘 1:500；
- 2、I、II 级导线测量；
- 3、青苗及附属物分户权属确认定界；
- 4、规划定桩测量；
- 5、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1:500）；
- 6、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DOM）1:500。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准 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08-2012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5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第四条测绘费取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 2、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日常测绘业务公示计费标准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2日内测绘工作人员到位入场。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及业主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 3、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测绘任务，并委派有足够经验的相关技术人员负责。
- 4、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6、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和财产安全，并对测绘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

7、乙方须承担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出现前述情形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增加工作费用。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测绘项目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完成。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测绘服务费用总额的 80%；剩余 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 号）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剩余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1）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2）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3）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

（4）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2、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本合同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或延期拨付给乙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在遇到用地单位阻挠乙方测绘，甲方应协助协调进场，由于用地单位

阻挠无法按时完成，工期根据对应时间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属于涉密测绘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由于甲方泄密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后果和责任。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充测绘或重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甲方因此增加的管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广州精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28



